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1号）的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568,563 股，发行价格为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725,093.97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锦泓集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8.67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

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9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568,563 股，符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泓集团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1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997,316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
|----|--|-------------------|-----------------------|------|
| 1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05,984 | 50,599,992.96 | 6 个月 |
| 2 | 王新力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3 | UBS AG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4 | JPMorgan Chase Bank , National Association | 3,264,417 | 29,999,992.23 | 6 个月 |
| 5 |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82,698 | 55,899,994.62 | 6 个月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10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11 | 陈蓓文 | 372,706 | 3,425,168.14 | 6 个月 |
| 1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86,724 | 34,799,993.56 | 6 个月 |
| 13 |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393,906 | 113,899,996.14 | 6 个月 |
| 1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28,182 | 36,099,992.58 | 6 个月 |
| | 合计 | 50,568,563 | 464,725,093.97 | -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5、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7、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8、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7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997,31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86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

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1 |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 深圳溪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吴建昕 |
| 6 | 林金涛 |
| 7 |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 |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
| 9 | 城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
| 10 |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2 | 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Marshall Wa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Ltd |
| 14 | 董卫国 |
| 15 | 何慧清 |
| 16 | 戴建华 |
| 17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9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23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6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7 |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 28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9 | 国泰君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30 | 潘旭虹 |
| 31 |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2 | 颐和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4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35 | 青岛融易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
| 3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9 |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40 | 浙银首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41 | 赵玉峰 |
| 42 |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3 | 王梓旭 |
| 44 |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5 | 福建旭隆投资有限公司 |
| 46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47 |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8 |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9 |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0 |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 5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2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53 |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4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靳毅 |
| 56 |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7 | 于苏龙 |
| 58 | 谢恺 |
| 59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0 | 李天虹 |
| 61 |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2 |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
| 63 | 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4 |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6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6 |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7 | 北京金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68 |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
| 69 |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0 |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1 |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
| 72 |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73 | 上海金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74 | 高维平 |
| 75 |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
| 76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7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 78 |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9 | 俞勇 |
| 80 |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81 | 齐宗旭 |

| | |
|----|---|
| 82 |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3 | UBS AG |
| 84 |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85 | Morganstanley |
| 86 | 上海铂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4日）合计向229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1年12月31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18名个人投资者和118名其他投资机构、基金公司35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机构17家。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2月25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22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除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

共有22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1 | 田璧 | 自然人 | 无 | 8.80 | 4000.00 |
| 2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9.20 | 5060.00 |
| | | | | 8.70 | 9570.00 |
| 3 | 薛小华 | 自然人 | 无 | 8.93 | 2000.00 |
| | | | | 8.76 | 2300.00 |
| | | | | 8.67 | 2600.00 |
| 4 | UBS AG | QFII | 无 | 9.23 | 2000.00 |
| 5 | 王新力 | 自然人 | 无 | 9.21 | 2000.00 |
| 6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QFII | 无 | 9.75 | 3000.00 |
| 7 |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无 | 9.22 | 2000.00 |
| | | | | 8.82 | 4000.00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8 | 谢恺 | 自然人 | 无 | 8.96 | 2000.00 |
| 9 | 齐宗旭 | 自然人 | 无 | 9.05 | 2000.00 |
| 10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9.22 | 5590.00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保险 | 无 | 9.68 | 2000.00 |
| 1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保险 | 无 | 9.68 | 2000.00 |
| 1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保险 | 无 | 9.68 | 2000.00 |
| 1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保险 | 无 | 9.68 | 2000.00 |
| 15 | 陈蓓文 | 自然人 | 无 | 9.19 | 3000.00 |
| | | | | 8.99 | 3500.00 |
| 1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 | 无 | 9.18 | 3700.00 |
| | | | | 8.81 | 3900.00 |
| 1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9.38 | 3480.00 |
| | | | | 9.02 | 13670.00 |
| | | | | 8.80 | 19460.00 |
| 1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 | 无 | 8.88 | 2600.00 |
| 19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无 | 9.01 | 2500.00 |
| | | | | 8.71 | 2500.00 |
| | | | | 8.67 | 2800.00 |
| 20 |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无 | 9.79 | 8000.00 |
| | | | | 9.51 | 10400.00 |
| | | | | 9.25 | 11390.00 |
| 2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9.31 | 3610.00 |
| | | | | 9.02 | 4010.00 |
| | | | | 8.96 | 5010.00 |
| 22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无 | 8.73 | 5100.00 |

参与本次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均在《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9 元/股。该发行价格大于本次发行底价 8.67 元/股。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4,997,316 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50,568,563 股。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
|----|--|-------------|---------------|------|
| 1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05,984 | 50,599,992.96 | 6 个月 |
| 2 | 王新力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3 | UBS AG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4 | JPMorgan Chase Bank , National Association | 3,264,417 | 29,999,992.23 | 6 个月 |
| 5 |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82,698 | 55,899,994.62 | 6 个月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10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2,176,278 | 19,999,994.82 | 6 个月 |
| 11 | 陈蓓文 | 372,706 | 3,425,168.14 | 6 个月 |
| 1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86,724 | 34,799,993.56 | 6 个月 |

| | | | | |
|-----------|------------------------------|-------------------|-----------------------|-----|
| 13 |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393,906 | 113,899,996.14 | 6个月 |
| 1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28,182 | 36,099,992.58 | 6个月 |
| 合计 | | 50,568,563 | 464,725,093.97 | -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主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前述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等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

登记交易系统办理了登记程序。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

王新力、陈蓓文、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王新力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3 | UBS AG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5 |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1 | 陈蓓文 | I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缴款、验资情况

1、2022 年 3 月 4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28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12 时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464,725,093.97 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2 年 3 月 2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锦泓集团划转了认股款。2022 年 3 月 4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27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发行 A 股股票计 50,568,56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725,093.9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15,567.8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3,409,526.1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568,563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2,840,963.16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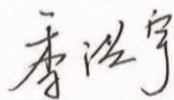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严格按照《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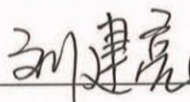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季洪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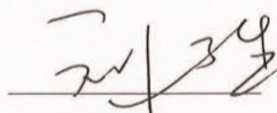


刘建亮



杨恩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